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96號

原告 曾美淑
被告 同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坤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0,33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725元（計算式：22,087元 $\times$ 2/3=14,7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62元（計算式：22,087元—14,725元=7,36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淑願